

# 台湾金融监管的现状与启示

台湾金融监管的现状与启示	台湾研究	2009年第3期 总第97期 第19页	合作完成
--------------	------	---------------------------	------

内容摘要:

本文在概述金融监管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分析了台湾金融监管的制度变迁、存在问题与强化措施,总结了可供借鉴的经验与教训。

关键词: 台湾 金融监管

朱 磊 李翰劭\*

国际金融危机让各国经济学者重新审视金融监管的角色。正是由于金融监管存在缺陷、无效和局限,当金融机构创造出太多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时,投资者过度依赖实际未必可靠的评级机构的研究,最终导致危机不可避免。因此,如何加强金融监管也益发成为各国家或地区普遍关心的问题。

## 一、金融监管的理论与实践

金融监管即金融监督与管理,台湾称“金融监理”,是指通过立法和管理条例,由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进行决策、限制和约束的一系列行为总和。它有三个基本的政策目标:确保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的利益,促进金融机构安全、高效发展以及市场竞争机制的良好运作。

理论层面,金融业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和资讯不完整,市场失灵可能发生。一般企业经营失败波及范围有限,金融机构出问题则会涉及存款人与投资人的权益,波及整个金融业甚至社会,因此对金融业的监管尤其重要。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看,引入金融监管就是为了解决金融合约失灵的问题(Keeler, 1984)。按照科斯定理,如果没有交易成本,合约的执行只要法院就行,根本不需要任何监管者(易宪容, 1998),但事实上法院执法搜寻证据的成本极高,因此必须引入监管者。金融监管机构的设立和运转也有成本,甚至成本过高会走向制度安排的反面,发生金融监管失灵。如何在市场失灵与金融监管失灵之间寻找一个合适

\* 朱磊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经济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李翰劭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副主任科员,经济学硕士。

的均衡点，既是维持金融体系稳定发展的关键，也是保证金融体系有效运作的重点。金融监管的具体内容可分三大部分：金融机构内部监管、金融市场自身监管和外部力量的金融监管。金融机构内部监管包括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体系、稽核体系及内部控制系统等，属于自我监督约束机制；金融市场自身监管包括存款人、投资人与贷款者对金融机构所构成的监督制裁力量，他们可以通过抛售股票或寻找其它金融机构来迫使经营不善的金融机构退出金融市场；外部力量的金融监管主要是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与检查，由于其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与处分权，威力远强于其它性质的金融监管，所以人们一般讨论的金融监管体制主要是指外部力量的金融监管。

实践层面，为谋求金融领域的竞争优势，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在努力加强金融监管。发达国家的金融监管体制早已存在，但在普遍进行金融自由化之后，加强金融监管工作有了新的趋势，如通过市场规律解决政府干预的缺陷、加强自有资本规定、改革存款保险制度等。因为金融自由化放松了以前限制竞争的规则，必然会破坏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这就需要加强其它方面的金融规制，于是出现一个“监管—放松监管—再监管”（regulation- deregulation-reregulation）的过程。实行再监管不仅可以弥补放松监管造成的管理缺陷，还可以有效促进市场竞争。以美国为例：1913年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建立，美国进入现代金融监管时期；自1960年代起，美国金融业自由竞争加剧，推出一系列金融创新工具和新的金融制度安排，成为美国金融自由化时期；1990年代后，美国开始反思金融体系的风险性，以1992年在联邦储备理事会下成立金融机构监管体系为标志，美国进入金融再监管时期。各国加强金融监管的措施不尽相同，但实行金融监管一元化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所采用。英国1997年成立金融服务管理局（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oard, SIB），成为单一的金融监管机构。日本1998年设立金融监督厅，2001年更名为金融厅，独立行使对各金融机构的监管权。韩国1998年成立金融监督委员会（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作为最高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际监管工作由下属的金融监督局执行。澳大利亚1998年成立金融管理局（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成为单一金融监管机构。德国2002年立法授权将金融监管职责集中于财政部直属的联邦金融监管局（Bundesbank and Germ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开启一元化金融监管制度。<sup>1</sup>

法律层面，国际清算银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下属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所发布的金融监管通则是国际上最高水平的规章，对金融监管的内容做了权威阐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88年公布巴塞尔协定（Basel Capital Accord），奠定了国际风险基准资本充足率的基础；2004年修正该协定，发布新巴塞尔资本协定（Basel II），除修订“最低资本要求”规范外，又加强“监管审查程序”与“市场纪律”功能，形成三大支柱相辅相成的全方位监管架构。<sup>2</sup>

## 二、台湾金融监管制度变迁

台湾金融监管体制是1980年代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而发展起来的。台湾最高金融主管部门原为“财政部”，集中了所有金融监管的行政管理权。1981年将原来下设的“钱币司”改名“金融司”，全面负责银行、信托、保险、票券等行业的监管工作。1991年“金融司”升格为“金融局”，保险业监管工作分

出来专设“保险司”。于是台湾“财政部”就下辖三个独立机关：“金融局”、“保险司”、“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三个机关职权划分明确，监管对象分别是银行、保险、证券暨期货市场。此外，在台湾金融监管的外部力量中，还有两个辅助力量，即“地方政府”和会计师。依所有关法规，“地方政府”对基层金融机构有管理权，但实际上，“地方政府”既无人力配置，又无正式权力，仅在追究责任时，有主管官员被连带处分。具体分工方面，对银行与票券业的金融检查，包括各家行库、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社、农渔会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的业务检查，由“财政部金融局”、“中央银行金融检查处”、“中央存款保险公司”三个单位共同负责。对保险业的金融检查由“保险司”负责。对证券业的金融检查主要由“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负责，该会又将检查业务委托台湾证券交易所办理，“财政部金融局”和“中央银行金检处”也参与检查。

由于台湾金融业管理、监督、检查、处罚权力长期处于多头马车状态，分属“财政部”、“中央银行”、“中央存款保险公司”等单位，监管效率低、漏洞多。尤其是随着金融商品创新的加速，金融业之间跨业经营越来越多，金融集团逐渐形成，原有的分业管理模式不能满足社会环境的变化需求，整合金融业监督、管理、检查权力的呼声开始出现。经过10年左右的讨论，最后确定在“行政院”下成立“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金管会”），将“财政部”下属的金融局、保险司、证期会与“中央银行”下属的金融业务检查局以及“中央存款保险公司”检查处等机构合并纳入。2004年7月“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挂牌成立，台湾金融监管自此进入监督、管理、检查一元化时代。

台湾金融监管一元化的涵义，首先是金融检查一元化，包括检查权与处分权的统一；其次是监管机关一元化，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之间的监管权责合并，制定法规、营业许可与撤销、监督、管理与处分等权力都集中于“金管会”；最后是金融管理与货币政策管理的一元化，但货币政策历来是“中央银行”的独有职权，因此这一层面存在争议。无论如何，金融监管一元化赋予台湾“金管会”极大的职权，尤其是检查权与处分权的结合，使其成为一个准司法单位，不但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还在设立金融监管基金之后具有财务上的独立运作能力。“金管会”之外，“中央银行”与“农业委员会农业金融局”也还是台湾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因此在执行面仍存在三个单位之间需要业务联系与协调的现象。“中央银行”掌握货币政策，是金融业务的重要主管机关，负责支付系统与外汇等业务的管理，因而对金融机构涉及有关货币、信用、外汇及支付系统等主管业务范围，要履行专案检查职责。“农业委员会农业金融局”是农业金融的主管机构，负责对农、渔会信用部的检查与处分，分由两个独立的机关执行。

受检机构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银行业、证券业、期货业、保险业、电子金融交易业与其它金融服务业的机构。检查行使方式以实地检查为主，再配合报表稽核与业务座谈。在一般检查方面，金融机构的总机构至少两年检查一次；对分支机构，依对总机构最近一次检查结果及其它分析资料，办理抽样检查。检查业务执行方面，由原来的分业检查模式转变为功能性融合检查模式，由分工检查方式转变为权责统一的单一机关检查方式，不再按业别分类管理，而将银行业、证券业、期货业、保险业进行监管合并，同时金融检查与金融处分在同一机关执行，事权明确。台湾金融监管的内容可分为制度、政策与业务方面的监管。制度上主要是指金融行政管理，包括金融机构的设立、合并、分支机构增设与经营范围等；政策上主要指货币政策与金融政策制定，包括资金调节、货币控制、信用分配、优惠措施、利率政策与外汇贸易措施等；业务方面，银行主要是信贷业务，票券

公司是票券业务，保险公司是保单销售与理赔业务，证券商为证券承销、经纪业务等。这些金融机构都涉及业务范围的规范与财务运作的健全问题，同时也涉及业务人员的资格与能力。<sup>3</sup>

### 三、台湾金融监管存在的问题

台湾开放民营银行设立后，岛内银行数量迅速增加，金融机构过度竞争造成平均获利能力及资产品质降低，市场竞争力持续下降。为通过同业兼并扩大金融机构规模，减少金融机构数量，台湾通过“金融控股公司法”以推动金融机构合并。然而金融混业经营又会衍生出一些弊端，且由于该举措早于台湾金融监管改革，等到台湾实现金融监管一元化之后，问题和漏洞已经很多。

（一）政商勾结严重，外部监管松弛。岛内政商勾结对台湾金融监管的侵蚀表现在：一方面，通过违规操作增加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另一方面，干扰金融检查，影响官员任命到弊案检调，金融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时投鼠忌器，以致台湾金融监管中大量存在“有问题查不出来，查出来惩罚不了”的情况，这种现象在台湾基层金融机构与监管组织中尤为普遍。凭借政商关系，有的企业或个人可以向金融机构超贷，如以市值 500 万元的房子向银行贷款 2000 万元，还贷时将房子交给银行了事，多出的 1500 万元就落入自己的口袋，并凭借自己的政商背景，使金融监管机构退避三舍。以 2007 年初岛内爆发的“力霸风暴”为例：该集团是台湾拥有 5 家上市公司的前 20 大企业集团，凭借政商勾结，运用超贷、关系人贷款、金融内控放水、运用人头公司与人头账户、内线交易等手法掏空上市公司资金，最终一夕之间土崩瓦解，股东资产损失 500 亿元新台币以上，波及岛内约 50 家上市柜公司。该集团金融舞弊早有迹象，但凭借与陈水扁的深厚密切的政商关系，使金融监管部门明知力霸集团有问题也长期不敢轻举妄动。<sup>4</sup>再如陈水扁执政时期借“二次金改”名义限期实现公营银行民营化，使得“三家分晋”的戏码在台湾上演，蔡家（国泰、富邦）、辜家（中信、开发）和吴家（新光、台新）通过低价买入公股，金融资产自 1999 年至 2004 年膨胀了 2.2 倍，某些政商勾结的交易直到陈水扁下台后才为世人所知，岛内政权轮替前则是金融监管的盲区。目前，岛内虽然已经成立一元化的“金管会”，担任独立性较强的监管角色，但该监管机构同时要落实行政部门政策，接受立法部门备询，并不能避免政治力的介入。

（二）法规存在漏洞，内部监管失效。随着台湾经济的自由化和国际化，跨业经营的金融机构和跨市场的金融工具不断涌现，金融控股公司出现后更凸显既有法规的漏洞，内线交易问题尤其为人诟病。台湾民营银行多是以集团企业的子公司出现的，企业负责人可能会将民营银行当作自己集团资金调度的库房，任意违规借贷。虽然董监事会制度应发挥内部监控作用，但民营银行董监事多由企业负责人的亲友担任，无法真正发挥内部监管功能。仍以力霸集团为例，其与“中华商银”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均掌握在王氏家族手中。王氏家族运用其在力霸旗下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中占多数的优势，做出最有利于该家族的决策处置。再如 2006 年 3 月台湾 5 大电子集团之一的明碁电通公司公布巨额经营亏损后，股价在 5 个交易日内重挫 20%，而在此前的 3 个月内，明碁高级主管曾大量出脱股票，几乎只卖不买，尤以董事长释股最多。“明碁风暴”使台湾企业弊案风暴由传统产业和家族企业延烧到具有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高科技产业，其涉嫌内线交易的问题显示台湾防堵法规漏洞、加强内部金融监管的迫切性。

(三) 忽视消费金融, 监管不够全面。长期以来, 台湾金融业以企业法人为服务对象, 消费金融处于低层次发展的边缘地位。<sup>5</sup>因此台湾金融监管对消费金融的监管也存在欠缺, 表现在: 一是未对授信行为进行有效监管, “金管会”对信用卡和现金卡恶性竞争可能产生的风险重视不够, 对业务中放松授信标准和风险管理的行为未及时有效纠正; 二是未对营销不当进行有效监管, 未要求银行重视客户选择的适当性, 以及规范信息披露; 三是未对卡债风险进行审慎预警, 台湾将逾期 6 个月作为划分不良贷款的标准比国际上通行的 3 个月要低, 一定程度上隐藏了双卡贷款质量的恶化程度。在这种背景下, 2005 年台湾爆发了严重的“卡债危机”, 逾期贷款激增, 并衍生出一系列社会问题。

(四) 监管力量不足, 处理效率不高。台湾一线金融检查人力, 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 都远远不能满足正常金融检查频率的需要。再加上金融检查单位的薪资不如一般的金融机构, 人才流失严重, 更影响了台湾金融检查人员的素质。处理金融弊案的司法部门也力量不足, 岛内法官通常是在大学法律系毕业后通过考试取得法官资格, 能考上的多是很会读书的“乖学生”, 涉世不深, 面对复杂的金融弊案, 要弄清股市操作手段和会计做帐已经不易, 查出弊端更需要相当深的功力和足够长的时间。金融监管力量不足不仅影响弊案调查, 还影响弊案处理。2000 年 3 月, 台湾的中兴银行总经理出于私人关系对台风集团的巨额贷款不加任何授信调查指示“立即贷”, 甚至出现大批员工连夜搬运现金的情况, 引发民众挤兑, 最后台湾“中央存保公司”进驻平息风波。但台湾“财政部”接管中兴银行后却使其亏损快速攀升, 中兴银行曾为岛内资本额的最大民营银行, 案发时净资产 195 亿元新台币, 被接管后两年时间已经亏损 800 亿元新台币, 耗掉可以设立 8 家银行的资本, 成为岛内亏损最多的银行。<sup>6</sup>查出弊案后如何进行整顿和改善成为金融监管工作不得不认真面对的问题。

## 四、台湾加强金融监管的举措

为解决金融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台湾当局从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监管、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测、强化金融预警机制等方面出台一些举措。

(一) 降低银行逾期放款比率, 改善金融机构体质。一是与国际接轨, 修正逾期放款定义,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修正后的“银行资产评估损失准备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帐处理办法”; 并于 2007 年起正式实施“新巴塞尔资本协定”。二是采取“加强降低台湾银行业逾期放款措施”, 奖励逾期放款比例低的银行, 简化其申请案件的流程; 对逾期放款比例高的银行采取不同处置措施。2005 年制定“银行办理金融相关业务负面表列规定”, 符合一定条件的银行可以“事后备查制”取代以前的“事前审查制”。<sup>7</sup>三是强化对金融衍生品管理。在“银行办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应注意事项”中, 规定资产品质、资本充足性及备抵呆帐的提列符合标准的银行, 采取负面表列、事后备查的方式; 对不符合标准的银行, 限制其办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 控制内线交易, 加强金融市场监管。对内线交易明确修法, 加重处罚, 修订“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法”, 打击交叉持股现象。虽然岛内目前对内线交易是否应“除罪化”有较大争议,<sup>8</sup>但“证券交易法”对此仍有较严格的规定, 公司内部人或者重要关系人在重大影响股价消息未公开之前, 不得买卖该公司股票, 违反者处以刑责, 最高可判处 7 年有期徒刑。具体规定是: “该项各款所列之人,<sup>9</sup>获悉发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响其股票价格之消息时, 在该消息未公开或

公开后十二小时内，不得对该公司之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股票或其它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有买入或卖出之行为，违反该规定者，即构成内线交易。”<sup>10</sup>

（三）强化消费金融监管，采取“358 措施”。对信用卡和现金卡的逾期帐款比率超过 3% 的，限期改善；超过 5% 的，发函纠正；超过 8% 的，暂停业务。各发卡机构自 2004 年起每月定期申报信用卡、现金卡重要业务及财务信息，并于银行局网站中披露。

（四）促进信息披露，建立金融预警机制。自 2004 年起台湾银行业依“银行应按季公布重要财务业务资讯规定”上网公布重要财务业务信息。2008 年 12 月“银行法修正案”通过后，各银行须定期公布转销呆帐达 5000 万元新台币以上、贷款半年内发生逾期转销呆帐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资料，以揭露恶意欠款不还的呆帐大户行为。

（五）加速处理不良金融机构与不良贷款，使善后措施制度化。2005 年台湾通过并实施“金融重建基金设置及管理条例修正草案”，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该基金共处理 54 家经营不善金融机构，依法赔付 2060 亿元新台币。台湾银行业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也自 2002 年 4 月的 8.09% 的高峰，降至 2008 年 10 月底的 1.54%。根据 2008 年 12 月的“银行法修正案”，台湾将银行按资本状况分为资本充足、资本不足、资本显著不足和资本严重不足 4 个等级，要求其采取不同措施。对“资本不足”银行，限期提出资本重建或改善计划，“金管会”也可限制新增风险性资产；对“资本显著不足”的银行，可解除负责人职务、降低负责人酬劳等；对“资本严重不足”的银行，主管机关要在 90 日内接管，银行经营权及财产管理处分权均由接管人行使。

## 五、对大陆完善金融监管的启示

当前大陆金融监管所面临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监管模式滞后、法律法规缺失、监管能力不足等方面。一是监管模式落后于形势需要。大陆原本实施金融监管一元化，人民银行是唯一监管机关，自 1998 年起大陆金融业正式实施分业经营和监管，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三大机关分别负责银行、证券及保险业的监管，人民银行专注于货币政策的制定和调控。<sup>11</sup>这种“一行三会”的监管模式，在金融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易出现监管真空或重叠。二是法律法规缺失。金融创新是金融市场得以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而法律法规的缺失不仅带来监管的不力，也不利于推动金融创新和提高大陆金融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三是监管能力不足。包括监管层次的单一、监管机构人力不足、信息披露制度不够健全、国际合作不够深入、监管机构之间的横向联系不够紧密、对金融机构的惩戒机制不够严厉等。台湾金融监管的经验和教训可对大陆完善金融监管有以下启示：

（一）审视金融混业经营的潮流，建立符合自身特色的行之有效的金融监管模式。可考虑组建“国家金融安全委员会”，<sup>12</sup>将“三会”职能统一起来，直属最高决策层。或合并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后，成立与中国人民银行并行的金融监管局，隶属国务院领导。混业经营正日渐成为国际金融市场发展的潮流，台湾金融监管一元化的改革也为大陆金融监管改革提供了可参考案例。尽管进入大陆的外资金融机构受到法律限制必须分业经营，但多年混业经营的经验使得它们与大陆金融机构相比具有某些经营优势，大陆金融机构也在激烈竞争的同时吸收其合理的做法。近年来大陆金融机构进行了大量金融创新，事实上已经在向着混

业经营的模式发展，比如很多商业银行已开展了金融衍生业务、各类基金托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等。更重要的是，部分企业集团公司控股下的银行、信托、证券、保险之间的业务往来，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混业经营。在这一形势下，大陆金融监管可顺应金融混业经营的趋势，承认并发展金融控股公司，同时建立新的监管模式，加强对实际混业经营的监管。

（二）金融监管改革应审慎推进，不能操之过急。大陆金融监管体制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形势变化，但过于激进的改革易产生监管漏洞及放大对金融机构的负面影响。台湾的金融监管一元化改革也经历了较长的过程。大陆的金融混业经营还处于初期，分业监管的缺陷虽然较为明显，但多数大陆学者认为大陆目前尚不具备实施金融监管一元化的条件，分业监管模式也还难以在短期内做较大变动。因此可考虑先成立一个协调机构作为统一的监管主体，逐渐强化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的合作、沟通和协调，加强对事实混业经营的监管，尤其要明晰对金融衍生品的监管。在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后，再逐步实现“三合一”，将协调机构转化为统一的监管机构。

（三）完善金融领域的有关立法，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并重。金融法律法规的出台、修订要与金融市场发展相适应。大陆现行的分业监管大都采取机构性监管，实行业务审批制。当不同金融机构业务交叉时，一项新业务的推出需要经过多个部门长时间的协调才能完成，而不同部门对于同一业务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意向存在较大差异，就会产生较高的协调成本，影响金融创新的推进。不仅如此，法律法规的缺失还会造成对已经出现的金融创新的监管难题，如果不及时对现有的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进行修订、调整，就可能形成交叉监管、重复监管或者监管的空白地带、灰色地带，从而可能暴露出监管机构缺乏协调，金融监管政出多门、监管成本和协调成本过高等这些台湾金融监管过程中曾经遇到过的问题。因此，可考虑制定《金融监督管理法》，就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宗旨、监管体制、监管机构职责、监管主要内容做出明确规定，细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该法应既与国际立法接轨，又符合中国金融业实际发展情况，同时更新监管执法观念，效率与安全并重，保证监管执法的落实。

（四）重视对消费金融监管。一是建立审慎的消费金融监管标准；二是进一步完善外部信用体系，发挥银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作用；三是强化银行业内部风险管理；四是要求银行自律，避免恶性竞争，鼓励银行加强消费金融产品创新，避免因产品及服务的同质性过高而造成的恶性竞争；五是建立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理机制；六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在规范消费金融业务合同的同时，对于复杂的消费金融产品要求尽到风险提示和告知的义务，不能向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和相应知识的客户进行复杂产品的市场营销。

（五）强化多方监管，及时、准确掌握金融机构情况。台湾当局加强金融监管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强化横向联系，充分发挥各方的监督力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监管不力的问题。大陆也可强化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就某些具体目标采取联合行动，以更好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内控机制。监管机构指导、帮助金融机构健全财务监测、经济责任控制及相互监督的机制，并采用适当的方法，使内控不流于形式。二是舆论监督。不论从保证金融业的稳健、高效运行目标来说，还是从保护金融领域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来说，舆论监督都是不可或缺的，它使消费者在“用脚投票”的同时又多了一个“用手投票”的机会。三是民间监督。从已有经验看，设立民间监督机构可以有效促进金融业发展和效率提升，且在民间监督越健全的国家或地区，金融业的不良资产率越低，腐败现象也越低。四是金

融预警。加强信息搜集，确保监管部门及时掌握大型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经营情况。

(六) 不断完善金融市场救助和退出市场机制。建立和完善存款保险制度，改进中央银行最后救助制度，建立多元化联合救助机制，同时建立市场惩罚机制，使监管、善后的处理行为制度化，提高查处金融弊案的能力和效率。

---

注释：

1 详细内容参见李纪珠主编《台湾金融改革之路》，[台]财团法人国家政策研究基金会，2004年；易宪容（2002）《美国金融业监管制度的演进》等网上论文。

2 王勤铨，《新巴塞尔资本协定与金融监理之挑战》，[台]《台湾经济研究月刊》，2007年第7期。

3 详细内容参见于宗先、王金利著《台湾金融体制之演变》，[台]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4 朱磊，《“力霸风暴”暴露台湾金融监管问题》，中国台湾网，2007年2月。

5 朱峰，《台湾地区消费金融的繁荣与危机：以双卡市场为例》，《国际金融研究》，2008年第9期。

6 华英惠，《赢战金融危机》，[台]联经出版社，2003年。

7 条件为：最近6个月每月逾期放款比率加计应予观察放款比率均未超过2.5%、备抵呆帐覆盖率均达40%以上、最近一期自有资本与风险性资产比率达10%以上、及最近一年内未有遭主管机关重大裁罚或罚款100万元新台币以上的处分。

8 林永乐，《内线交易法制的再思考》，[台]《产业杂志》，2008年第8期。

9 包括：（1）该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条第1项规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职务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条第1项规定，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得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但须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职务）。（2）持有该公司之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3）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4）丧失前三款身分后，未满6个月者。（5）从前四款所列之人获悉消息之人。另依同条第5项规定，发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或持有该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

10 台湾“证券交易法”第157条之1第1项。

11 银监会成立于2003年4月，接手人民银行原监管业务，实现银行监管与货币政策的职能分离。

12 宋鸿兵编著，《货币战争》，中信出版社，2007年，P273。